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5 樓
電 話：(02)8245-5250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 32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2240 號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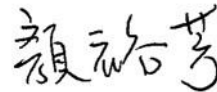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7 日

~4~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09	63	\$ 27,732	27	\$ 12,85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67	-	6,426	6	2,0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172	21	48,522	47	48,563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3	1	-	-	-	-
130X	存貨	六(三)	21,207	11	11,998	12	14,501	17
1410	預付款項		1,947	1	830	1	1,5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4	-	560	-	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109</u>	<u>97</u>	<u>96,068</u>	<u>93</u>	<u>79,82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278	1	903	1	4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667	1	3,823	4	2,35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4	1	1,942	2	1,5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	-	450	-	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19</u>	<u>3</u>	<u>7,118</u>	<u>7</u>	<u>4,635</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728</u>	<u>100</u>	<u>\$ 103,186</u>	<u>100</u>	<u>\$ 84,4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三)	\$ 10,000	5	\$ 10,000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10,493	5	5,260	5	5,6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21,868	11	17,403	17	12,684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	1	3,414	3	1,1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456	1	2,258	2	9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8	1	2,967	3	1,1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	-	201	-	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372</u>	<u>24</u>	<u>41,503</u>	<u>40</u>	<u>21,80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	-	80	-	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1	-	871	1	1,2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1</u>	<u>-</u>	<u>951</u>	<u>1</u>	<u>1,25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643</u>	<u>24</u>	<u>42,454</u>	<u>41</u>	<u>23,060</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552	27	40,802	40	39,105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0,229	50	17,979	17	17,97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20	1	81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6)	(2)	1,134	1	4,315	5
3XXX	權益總計		<u>150,085</u>	<u>76</u>	<u>60,732</u>	<u>59</u>	<u>61,399</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8,728</u>	<u>100</u>	<u>\$ 103,186</u>	<u>100</u>	<u>\$ 84,45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	\$ 60,036	100	\$ 46,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2,469)	(21)	(10,535)	(2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567	79	36,285	7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87)	(67)	(31,283)	(67)
6200 管理費用		(6,795)	(11)	(5,30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20	3	3,39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62)	(75)	(39,984)	(8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05	4	3,69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	-	5	-
7010 其他收入		48	-	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	-	(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21)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	-	1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5	4	3,68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04)	(1)	(16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41	3	\$ 3,85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1	3	\$ 3,852	8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46	\$ 42,245	\$ 7,156	\$ -	\$ 8,167	\$ 65,614
本期淨利		-	-	-	-	(3,852)	(3,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2)	(3,852)
反向併購調整數	六(二十)	31,059	(24,266)	(7,156)	-	-	(363)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9,105</u>	<u>\$ 17,979</u>	<u>\$ -</u>	<u>\$ -</u>	<u>\$ 4,315</u>	<u>\$ 61,399</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02	\$ 17,979	\$ -	\$ 817	\$ 1,134	\$ 60,732
本期淨利		-	-	-	-	1,941	1,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1	1,941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6,250	43,750	-	-	-	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5,500	38,500	-	-	-	44,000
盈餘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3	(1,203)	-
現金股利		-	-	-	-	(6,588)	(6,588)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2,552</u>	<u>\$ 100,229</u>	<u>\$ -</u>	<u>\$ 2,020</u>	<u>(\$ 4,716)</u>	<u>\$ 150,08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45	(\$ 3,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991	9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十二(二) (1,720)	3,39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21	15
利息收入	(160)	(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 -	13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五) 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59	1,891
應收帳款	8,070	2,597
其他應收款	-	2,868
存貨	(9,209)	(5,478)
預付款項	(1,117)	88
其他流動資產	(144)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33	(629)
其他應付款	(2,039)	(1,118)
負債準備—流動	198	966
其他流動負債	63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6	1,680
收取之利息	160	5
支付之利息	(121)	(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30)	(4,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25	(2,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 -	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六(二十一) (590)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	(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848)	(80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152	(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77	(3,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32	16,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09	\$ 12,8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焯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焯宇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焯宇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焯宇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焯宇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22 股，共計 62,117 仟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焯宇公司主體之延續。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 及 \$52,55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

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 AI 行銷輔導及藥局衛教知識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4.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5.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6.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案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7.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評價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衡量，本公司針對存有貨齡之存貨及經個別辨認有呆滯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考量過往歷史出售折價幅度推算而得，對未來實際銷售之結果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 \$21,20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51	\$ 646	\$ 886
活期存款	<u>123,258</u>	<u>27,086</u>	<u>11,970</u>
	<u>\$ 124,409</u>	<u>\$ 27,732</u>	<u>\$ 12,8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367</u>	<u>\$ 6,426</u>	<u>\$ 2,084</u>
應收帳款	\$ 43,279	\$ 51,349	\$ 53,794
減：備抵損失	(<u>1,107</u>)	(<u>2,827</u>)	(<u>5,231</u>)
應收帳款	<u>\$ 42,172</u>	<u>\$ 48,522</u>	<u>\$ 48,56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27,039	\$ 367	\$31,030	\$ 6,426	\$29,617	\$ 2,084
30天內	52	-	1,000	-	905	-
31-90天	451	-	3,207	-	14,340	-
91-180天	1,956	-	684	-	1,227	-
181天以上	<u>13,781</u>	<u>-</u>	<u>15,428</u>	<u>-</u>	<u>7,705</u>	<u>-</u>
	<u>\$43,279</u>	<u>\$ 367</u>	<u>\$51,349</u>	<u>\$ 6,426</u>	<u>\$53,794</u>	<u>\$ 2,0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

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7、\$6,426 及\$2,08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279、\$51,349 及\$53,79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64	\$ -	\$ 2,464
製成品	13,311	(2,701)	10,610
商品	8,220	(87)	8,133
	<u>\$ 23,995</u>	<u>(\$ 2,788)</u>	<u>\$ 21,20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7	\$ -	\$ 837
製成品	11,105	(2,258)	8,847
商品	2,351	(37)	2,314
	<u>\$ 14,293</u>	<u>(\$ 2,295)</u>	<u>\$ 11,998</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0	\$ -	\$ 1,420
製成品	10,218	-	10,218
商品	2,863	-	2,863
	<u>\$ 14,501</u>	<u>\$ -</u>	<u>\$ 14,501</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64	\$ 10,339
跌價損失	493	-
其他成本	212	196
	<u>\$ 12,469</u>	<u>\$ 10,535</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025	\$ 437	\$ 24	\$ 1,486
累計折舊	(245)	(338)	-	(583)
	<u>\$ 780</u>	<u>\$ 99</u>	<u>\$ 24</u>	<u>\$ 903</u>
<u>112年</u>				
1月1日	\$ 780	\$ 99	\$ 24	\$ 903
增添	506	-	-	506
移轉	24	-	(24)	-
折舊費用	(105)	(26)	-	(131)
6月30日	<u>\$ 1,205</u>	<u>\$ 73</u>	<u>\$ -</u>	<u>\$ 1,278</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1,555	\$ 437	\$ -	\$ 1,992
累計折舊	(350)	(364)	-	(714)
	<u>\$ 1,205</u>	<u>\$ 73</u>	<u>\$ -</u>	<u>\$ 1,278</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55	\$ 332	\$ -	\$ 887
累計折舊	(195)	(226)	-	(421)
	<u>\$ 360</u>	<u>\$ 106</u>	<u>\$ -</u>	<u>\$ 466</u>
<u>111年</u>				
1月1日	\$ 360	\$ 106	\$ -	\$ 466
增添	101	-	-	101
處分	(13)	-	-	(13)
折舊費用	(52)	(55)	-	(107)
6月30日	<u>\$ 396</u>	<u>\$ 51</u>	<u>\$ -</u>	<u>\$ 447</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635	\$ 332	\$ -	\$ 967
累計折舊	(239)	(281)	-	(520)
	<u>\$ 396</u>	<u>\$ 51</u>	<u>\$ -</u>	<u>\$ 447</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辦公室)	\$ 1,768	\$ 2,175	\$ 210
運輸設備(公務車)	899	1,648	2,143
	<u>\$ 2,667</u>	<u>\$ 3,823</u>	<u>\$ 2,353</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辦公室)	\$ 408	\$ 42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2	379
	<u>\$ 860</u>	<u>\$ 79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64 及 \$1,05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	\$ 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	8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73 及 \$905。

(六) 其他應付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33	\$ 3,640	\$ 902
應付廣告費	4,731	4,555	4,065
應付運費	1,553	1,942	990
應付勞務費	1,973	1,640	268
應付佣金	717	665	1,904
應付稅捐	-	271	359
應付股利	6,588	-	-
其他	3,473	4,690	4,196
	<u>\$ 21,868</u>	<u>\$ 17,403</u>	<u>\$ 12,684</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0,000</u>	2%~2.14%	註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0,000</u>	2%~2.14%	註

註：此筆借款除信保基金部分擔保外，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無短期借款。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8 及\$0。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1 及\$282。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3.8	1,250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5.31	11,000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00	4.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000)	4.00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2.3.8	\$2.26	\$4.00	41.14%	0.060年	0%	0.8458%	\$0.0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2.5.31	2.66	4.00	34.13%	0.044年	0%	0.8996%	0.00

註 1：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憑證時非上市櫃公司，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權淨值比、本益比等市場法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加權平均股價。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產業可參考上市櫃公司之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據銷貨收入之歷史資料估計，提列下列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258	\$ -
本期提列	198	966
6月30日	<u>\$ 2,456</u>	<u>\$ 966</u>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552，每股面額新台幣 0.5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81,604	16,092
企業合併	-	62,117
現金增資	12,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00	-
6月30日	<u>105,104</u>	<u>78,20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向焯宇公司股東發行 62,117 仟股，作為購買其普通股 79.42% 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訂為 4 元發行，業已收取股款 \$50,000，增資基準日設為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立即既得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0 仟股，每股訂為 4 元發行，業已收取股款 \$44,000，增資基準日設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117,630 仟股，每股配發 1.119177 股，並以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前，依反向併購本公司之焯宇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焯宇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分派股息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惟依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3.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前半會計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4.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焯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故無分派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7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697	0.02
	<u>\$ 2,514</u>	<u>\$ 0.0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3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588	0.06
	<u>\$ 7,791</u>	<u>\$ 0.06</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60,036	\$ 46,820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臺灣	\$ 57,412	\$ -	\$ 57,412
中國	1,671	-	1,671
新馬地區	953	-	953
	<u>\$ 60,036</u>	<u>\$ -</u>	<u>\$ 60,036</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臺灣	\$ 43,779	\$ -	\$ 43,779
中國	2,586	-	2,586
新馬地區	455	-	455
	<u>\$ 46,820</u>	<u>\$ -</u>	<u>\$ 46,820</u>

(十五)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3	\$ 15
銀行借款	98	-
	<u>\$ 121</u>	<u>\$ 15</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140	\$ 7,096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91	\$ 905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501	\$ 5,987
勞健保費用	664	600
退休金費用	301	282
其他用人費用	674	227
	<u>\$ 8,140</u>	<u>\$ 7,096</u>

1. 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前，依反向併購本公司之焯宇公司之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2. 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於稅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 及 \$3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 及 \$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80 及 \$6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6	\$ 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8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36</u>	<u>1,5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2)	(1,408)
合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	(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2)</u>	<u>(1,427)</u>
所得稅費用	<u>\$ 504</u>	<u>\$ 16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3.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焯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u>111年1月1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u>13,14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13,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
存出保證金		30
其他應付款	(591)
其他流動負債	(7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13,14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反向收購本公司之煜宇公司 20.58%之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反向收購之規定，以反向收購本公司之煜宇公司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故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並因反向收購本公司之煜宇公司消滅而註銷。

3. 收購之對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反向收購之規定，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另因有效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須基於最可靠之衡量基礎，因合併基準日當時本公司之淨資產組成項目單純，經評估每股淨值與每股公允價值約當，故收購之對價係依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已發行普通股數 16,092 仟股乘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每股淨值 0.82 元計算。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6	\$ 1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590</u>	<u>\$ 10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宣告股東現金股利	\$ 6,588	\$ -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	\$ 3,838	\$ 13,8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48)	(8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1)	(271)
6月30日	<u>\$ 10,000</u>	<u>\$ 2,719</u>	<u>\$ 12,719</u>

	111年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105	\$ 2,1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05)	(8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52	1,052
6月30日	<u>\$ -</u>	<u>\$ 2,352</u>	<u>\$ 2,3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林玉龍	本公司董事長
楊硯超	本公司董事
林彥好	本公司董事
董澤平	本公司董事
群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為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表列「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	<u>\$ 380</u>	<u>\$ 300</u>	<u>\$ 59</u>

係委託配合產學合作之勞務費用，以及其他關係人之代墊費用。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群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租金係於每月 25 日以前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群為公司	\$ -	\$ -	\$ 211

B. 利息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3

3. 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擔保借款，故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提供銀行連帶保證，相關借款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92	\$ 1,640
退職後福利	23	72
	<u>\$ 1,515</u>	<u>\$ 1,71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盈餘分派案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股本。

(二) 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競爭力，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轉投資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收購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49,999，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三)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通過擬發行 20,000 仟股普通股，每股訂為 6 元發行，業已於增資基準日設為 112 年 9 月 12 日，已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發行其條件為立即既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仟股，每股訂為 6 元發行，業已收取股款\$37,764，立即既得，增資基準日設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五)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規模及競爭力，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擬現金收購樹飛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相關存貨及商標權案，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41,603，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交易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409	\$ 27,732	\$ 12,856
應收票據	367	6,426	2,084
應收帳款	42,172	48,522	48,563
其他應收款	1,303	-	-
存出保證金	460	450	274
	<u>\$ 168,711</u>	<u>\$ 83,130</u>	<u>\$ 63,777</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短期借款	\$ 10,000	\$ 10,000	\$ -
應付帳款	10,493	5,260	5,685
其他應付款	21,868	17,403	12,684
	<u>\$ 42,361</u>	<u>\$ 32,663</u>	<u>\$ 18,369</u>
租賃負債	<u>\$ 2,719</u>	<u>\$ 3,838</u>	<u>\$ 2,35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部各單位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00 及 \$1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

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1%~0.03%，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35,921、\$43,545 及 \$42,229，備抵損失分別為 \$11、\$13 及 \$13。
- (B)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14%	\$ 5,274	\$ 60
30天內	12.64%	13	1
31-60天	13.38%	198	26
61-90天	14.22%	253	36
91-120天	25.49%	804	205
121天以上	57.30%~100%	816	768
		<u>\$ 7,358</u>	<u>\$ 1,096</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9.89%	\$ 5,642	\$ 1,122
30天內	56.16%	1,000	562
31-60天	74.47%	1	1
61-90天	78.45%	106	83
91-120天	88.90%	73	64
121天以上	99.48%~100.00%	982	982
		<u>\$ 7,804</u>	<u>\$ 2,814</u>

	111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6.18%	\$ 4,344	\$ 703
30天內	34.04%	-	-
31-60天	49.46%	41	20
61-90天	55.15%	5,321	2,935
91-120天	61.18%	613	375
121天以上	71.48%-100.00%	1,246	1,185
		<u>\$ 11,565</u>	<u>\$ 5,218</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827
減損損失迴轉	(1,720)
6月30日	<u>\$</u>	<u>1,107</u>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33
提列減損損失		3,398
6月30日	<u>\$</u>	<u>5,231</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損失分別為(\$1,720)及\$3,39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200	\$ -	\$ -	\$ -	-
應付帳款	10,493	-	-	-	-
其他應付款	21,868	-	-	-	-
租賃負債	1,645	1,018	142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200	\$ -	\$ -	\$ -	-
應付帳款	5,260	-	-	-	-
其他應付款	17,403	-	-	-	-
租賃負債	1,785	2,093	-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 -	-
應付帳款	5,685	-	-	-	-
其他應付款	12,684	-	-	-	-
租賃負債	1,221	955	268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得免揭露。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